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功能材料中间体项目”在投资收益等方面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是否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以及发展需要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暂缓实施“功能材料中间体项目”，并同意公司后续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实际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本次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